本活動所贈送之機票折價券及免費機票(下統稱”本機票折價券”)之使用說明如下：

* 本機票折價券之可使用期間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* 本機票折價券之可旅行期間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25日。
* 本機票折價券之禁止使用期間為2017年10月3日至2017年10月11日、2017年12月23日至2018年1月2日、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2日、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2日。
* 本機票折價券逾時未兌換或遺失，視同放棄權利，恕不接受掛失止付或另行補發；本機票折價券不得轉售、更改行程、退票、變更現金或找零。
* 每筆訂位紀錄限使用壹組兌換序號，僅限壹人使用，且不可與其它優惠合併使用。
* 本機票折價券不得折抵各項稅金、二地機場稅金、行李託運、機上餐點、訂位服務費、各項手續費、旅遊平安險、旅館、車票、船票等其它之附加收費服務。機位預訂及開票時，乘客需自行支付隨機票徵收之機場稅金、規費、訂位服務費(每人每航段NT$215)。
* 應付金額經本機票折價券抵用仍不足之部分、各項稅金、規費、手續費及服務費，請於購票時以信用卡支付。
* 本機票折價券僅適用持券本人搭乘台灣虎航(編號為IT開頭)之航班。本機票折價券一經兌換，機票開立後，不可變更航點、不可辦理退票。有任何航班異動，將依台灣虎航之規定進行。台灣虎航保留對所有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*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機會中獎之得獎獎額達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時，中獎所得金額(即機票票面價值，依航線價值不同而異) 本公司應依稅法規定代扣10%之稅款。「每次應扣繳稅額」不超過新台幣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；但「全年給付所得金額」超過1,000元者，仍須申報所得。中獎者需填寫『中獎收據』，請您詳細填寫正確之得獎人資訊，本公司將於次年2月份，寄上中獎金額之扣繳憑單，若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則本公司依法應代扣20%之稅款。